

莱州市第一中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了提高教学质量，科学地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，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评定学生的学分修习情况，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考试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一条 学校成立考试管理小组，由校长、分管校长、年级主任和教学部主任等人员组成。学校考试管理小组负责本校考试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评价等。

第二章 考试命题

第二条 命题工作的总原则是提高考试质量、促进学生学习、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第三条 考试命题依据《课程标准》和《高考评价体系》为依据。试题的内容，既要突出重点，又要注意知识覆盖面，注意点与面的结合。试题的难度和分量要适当，既要从大多数学生的实际水平出发，又要使不同程度的考生拉开距离，有区分度。命题应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（信度是指考试的可靠性，效度是指考试的准确性），要能准确地测出学生掌握知识、技能及应用知识能力的真实程度。试题的编排，要注意从易到难，分低、中、高三档，成梯度上升。试题的类型依高考试卷模式。

第三章 考试的组织和实施

第四条 考试的组织和实施，坚持“平时考试像高考”的理念。每学期考试的科目与形式根据市教研室学期教学计划决定。

考试科目与考试形式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。

第五条 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由各年级根据市教研室要求统一安排、调度，考试实行单人单座。

第六条 试卷自始至终要加强保密工作，严防窃卷、泄题现象发生。一旦发现有试卷泄密现象的，应及时报教务处作突发事件处理，经查后要追究事故的责任人，并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所有考试试卷，由电教中心负责扫描，在扫描完毕前必须保密处理，扫描上传后经教研室交各学科组长发给教师。

第四章 监考与巡视

第八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维护正常考试秩序，严格执行考试纪律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考场的检查和监督工作。

第九条 每一考场选派两名教师参加监考工作。监考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1、提前 15 分钟到考场。

- 2、发卷前要重申考场纪律。

- 3、考试时，认真检查考试情况，不准干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；关闭手机通讯工具，不准看书、做题或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- 4、发现考试违纪、舞弊情况，应严加制止，并作好考场情况记录。

- 5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应立即收卷，并清点试卷份数上交考

务。

第十条 监考人员承担以下连带责任：对考生座次不合要求，考场秩序混乱而不整顿，对舞弊和违纪行为视而不见，向学生泄露或暗示试题答案，作失职论。对失职情况，学校将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（批评、通报等）。

第十一条 加强考试巡视工作。学校分管领导、年级和教学部主任，要深入考场检查与巡视考试情况。

第五章 违纪处罚

第十二条 加强考试纪律教育。各年级、教学部等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考纪宣传教育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考试不轨行为分为违反考试规则（下称考试违纪）和舞弊两种等级。

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罚。

对违反国家考试管理规定的学生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所考学科成绩作零分记载。

第十五条 考试舞弊行为的界定和处罚。

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作考试舞弊论：

1、开考后，发现卷下垫有夹带、书籍和笔记本（无论是否翻阅抄看）。

2、考试中互传纸条，交换试卷（双方同样处理）。

3、考试中或交卷时交头接耳（双方同样处理）。

4、考试中相互以眼色、手势或其它方式传递考试答案。

- 5、考试中偷看旁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。
- 6、考试中利用手机等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。
- 7、已交卷再改动试卷。
- 8、请人代考和代替他人考试者（双方同样处理）。
- 9、偷考卷者。

对考试舞弊现象，各年级将作严肃处理，舞弊处理决定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公布于众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阅 卷

第十六条 各类考试一律按市教研室指定时间网上阅卷，各备课组内分工要明确。各备课组要及时分析评价试卷，总结教与学的得失。

第十七条 阅卷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定成绩，不得随意加分、扣分或打人情分。阅卷一律实行网上阅卷。

第十八条 各年级应对各科阅卷情况进行抽样检查，错批漏批情形严重者，将追究责任，对其予以提醒或通报。

第十九条 阅卷结束后，由年级统一公布成绩。

第二十条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，任何人都无权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改动成绩，应由阅卷教师提出书面报告，级部主任签字经教务处同意后，由阅卷教师与备课组长共同调卷复查，确属错评，由两位教师共同评分，方可改动成绩。

第七章 考核成绩评定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考试，考试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，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二条 考试科目的学习成绩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。原则上规定：进行了期中考试的科目，期末考试成绩占 70%、期中考试成绩占 20%、平时成绩占 10%；未进行期中考试的科目，期末考试成绩占 80%，平时成绩占 20%。

第二十三条 考查科目学习成绩由学生平时听课、课外作业、课堂讨论及平时测验、期末测验成绩综合评定构成。